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通過天九共享控股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39.75%附帶的投票權，天九共享控股由盧先生控制，因為(i)其直接持有天九共享控股的27.42%股權；及(ii)彼作為北京凌閱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天九共享控股26.93%的股本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九共享控股的餘下股權由17名股東所擁有，共持有45.65%的股權，當中並無股東持有10%或以上的股權。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盧呂貴先生的堂兄弟。北京凌閱為天九共享控股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凌閱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李海寧，而概無北京凌閱餘下有限合夥人持有20%或以上的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盧先生透過天九共享控股將有權行使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因此，盧先生、北京凌閱及天九共享控股將於[編纂]後繼續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認為，就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高級管理團隊負責開展日常管理及運營活動，該團隊所有成員在本公司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有關高級管理團隊行業經驗的詳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代表本公司利益而行事，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其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性質，而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及
- (d) 為支持獨立管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以了解詳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日常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身的部門，專門從事策略及運營、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融資及會計、採購、人員配備、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合法合規或公司秘書職能，且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運營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與天九共享控股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詳情和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考慮到於往績記期間相關交易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與控股股東不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採用自有資金獨立開展稅務登記和納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倘若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